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1) 委任執行董事
(2) 董事調任
及
(3) 變更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1. 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李林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仍將擔任董事長；及
3. 李林先生將辭任首席執行官一職，而吳樹鵬先生將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1) 委任執行董事

吳樹鵬先生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樹鵬先生(「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文載列。

吳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首席安全官。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現為Huobi Universal Inc. (「**Huobi Universal Inc.**」)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首席安全官，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Huobi Universal Inc.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Huobi Japan Inc. (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兩家公司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林先生(「**李先生**」)最終控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吳先生為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安全顧問。此前，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經理(專注於風險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澤敦數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在高科技互聯網、金融及其他行業領域的信息安全技術、業務運營安全、資本市場合規、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以及其他領域擁有超過20年實務專業經驗。

吳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吳先生的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並經參考吳先生的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吳先生的薪酬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為Huobi Universal Inc.的董事及首席安全官以及Huobi Japan Inc.的董事。除此以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現時擔任本公司首席安全官及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詳情載於下文)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262,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委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麗女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麗女士(「張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張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文載列。

張女士，36歲，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女士現為Huobi Universal Inc.的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張女士一直負責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AN)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上市工作，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張女士擔任慈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002343.SZ)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張女士擔任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3.SZ)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在任期間負責其戰略規劃制定、資本市場溝通以及於遊戲行業的多項併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張女士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高級經理，在任期間負責科技、媒體、電信及環保行業多家知名公司的併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女士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審計師，在任期間曾處理多家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

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計師。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張女士的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並經參考張女士的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張女士的薪酬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為Huobi Universal Inc.的高級副總裁。除此以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張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外，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女士的委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惟仍將擔任董事長。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文載列。

李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立火幣集團並且現任Huobi Universal Inc.的主席及董事。創立火幣集團前，李先生曾就職於全球最大的數據庫廠商甲骨文(Oracle)，其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就職於北京百德雲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搜索引擎優化的科技公司)。此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李先生擔任北京中科匯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以零售客戶為目標客戶的電子商務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同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科技、區塊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而彼之經驗對本公司而言一直是一筆巨大的財富。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李先生亦為Huobi Capital Inc.及Techwealth Limited (「Techwealth」)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公司分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約22.46%及24.79%權益。

李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李先生的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並經參考李先生的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李先生的薪酬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李先生先前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Huobi Capit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於HBCapital Limited（「HB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及於Tech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9.09%權益。Huobi Capital Inc.、HBCapital及Techwealth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各自擁有約22.46%、9.51%及24.79%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Huobi Capital Inc.、HBCapital及Techwealth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前稱Huobi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8,8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由於李先生持有Techwealth超過三分之一股權，Techwealth持有Huobi Universal Inc.超過三分之一股權，而Huobi Universal Inc.持有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股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亦被視為於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所持2.88%之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委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變更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將基於下列原因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惟彼仍將擔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繼續服務本公司。

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上文載列。吳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彼擔任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有權享有薪酬每月8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他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的管理層酌情花紅。有關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並經參考吳先生的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以區分，而非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先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辭任及吳先生據此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將令本公司達致更良好的企業管治。由於吳先生在信息安全技術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經驗，董事會因而相信彼能夠有效管理並開拓本集團業務，李先生亦可投放更多時間於董事長之職務，並運用更多時間制定及處理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首席執行官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吳先生及張女士於本公司擔任新職務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